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方品又即方秀蓮

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3 代 理 人 柯易賢

14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7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8 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30 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  
31 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新台幣(下同)383元，有稅務電子  
32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3年9月13日陳報狀、中  
33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

01 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  
02 及相關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  
03 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  
04 定之費用及債務。

0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  
06 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  
07 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